

實踐大學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0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一、實踐大學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訂定「實踐大學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掌理有關本學程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於事項。
 -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 三、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二）選任委員：由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術單位遴選。
- 四、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事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五、學程教評會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經學程事務會議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六、學程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代理。
- 七、學程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八、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九、學程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經學程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十、學程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代理。

十一、學程教評會議案之討論與委員本身利害相關時，當事人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教評會審議、決議之。

十二、學程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